

证券代码：300483

证券简称：首华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1-109

转债代码：123128

转债简称：首华转债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财政补贴事项的基本情况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<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>的补充通知》（财建〔2019〕298号）相关规定，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煤层气公司”）已收到石楼西项目中央财政拨付的2018年-2020年清算资金及2021年预拨的致密气财政补贴资金。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海沃邦”）与煤层气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联管会审议致密气财政补贴预分配事宜，并达成《关于确认石楼西项目2018年-2021年致密气财政补贴预分配的决议》，双方参照销售收入分成比例对财政补贴进行预分配，中海沃邦共计可分得3,395.07万元。

中海沃邦尚未实际收到上述财政补贴资金，公司将在实际收到款项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，上述财政补贴与收益相关，预计将对收到财政补贴当期的公司损益产生正面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